

附件二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（稿） 機關地址：  
傳 真：（02）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主旨：台端申請應用（ 案 由 ）檔案乙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  
附審核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台端 年 月 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若經核准調閱，應檢附證明文件如後：

（一）本通知函及後附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正本。

（二）申請人本人申請案件

1．申請人為個人：檢附個人身分證之正、影本。

2．申請人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：檢附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（如為影本應加註具結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句並簽章）及負責人，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授權或委任代理人者：除前述證件外，尚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

1．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

2．代理人身分證正、影本。

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，須由申請人及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
（四）請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（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148號）

應用檔案：（承辦人員姓名及電話：）

正本：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局長○○○